附件2：

**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一、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考试时未按要求摆放双机位、未打开录制设备、主动关闭录制功能或录制画面、声音异常（无画面、模糊、中断、卡顿等），
2. 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考生遮挡脸部、左顾右盼等被判定为人脸识别异常（该行为将被系统记录）；人脸识别异常次数超过5次的；
3. 异地登录、异常IP地址登录、多设备同时登录（同一时间、同一个考生账号只能登录唯一设备进行考试）、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4.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系统的，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自行关闭考试界面并重新登录等经核实不是系统原因导致的非必要行为的；
5. 考试过程中需全屏考试，离开考试页面（包括弹窗），使用快捷键频繁切屏、截屏的，频繁离开考试系统的，切屏次数超过10次的；
6. 多人入镜、替考、他人于身旁指导等，考生与他人交谈，接打电话、打字咨询他人的；
7. 未按要求在开考后向主摄像头展示草稿纸的；
8. 上卫生间行为的（温馨提示：考试开始前，考生处理完毕个人事项）；
9. 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如佩戴智能手环、智能手表、佩戴耳机的）；
10.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11.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笔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八条** 笔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笔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笔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